

2019 年首届全国智能技术应用大赛实施方案

一、竞赛规程

（一）竞赛名称

2019 年首届全国智能技术应用大赛

（二）参赛对象与要求

大赛面向全国高等院校本科、研究生所有专业的在校学生。每个参赛队由同一所学校的学生组成，每队参赛人数为 1-6 人，可设 1 至 2 名指导教师。

（三）竞赛时间及报名方式

1. 竞赛时间

竞赛分为全国院校赛和全国总决赛

全国院校赛：2018 年 12 月—2019 年 7 月

全国总决赛：2019 年 8 月

2. 参赛报名

请各参赛院校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前，以学校为单位，将作品报名表、作品汇总表（详见附件）电子版发送至竞赛邮箱。纸质作品汇总表打印，加盖学校公章后邮寄至竞赛通讯地址。

竞赛邮箱：请发送此邮箱 znyxdszwh@163.com, 邮件标题:XX 大学 2019 年首届全国智能技术应用大赛。

联系人 1：杨春波 联系电话：13455558728

联系人 2：丁明 联系电话：13695450351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346 号 邮编：264003

（四）参赛作品要求

1. 参赛作品不得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社会道德规范，参赛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。

2. 作品如果提供演示视频，播放时长不得超过 10 分钟，交互式作品应提供演示视频，时长亦不得超过 10 分钟。

二、竞赛组织

（一）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

全国高等院校计算机基础教育研究会

中国医药教育协会

全国高校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创新联盟

承办单位：

滨州医学院

（二）组织形式

由竞赛主办及承办单位共同组织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，由竞赛承办单位负责竞赛的具体组织实施，由组委会聘请专家组织成立竞赛专家委员会负责竞赛的评审工作。

三、竞赛流程

（一）作品评审

大赛组委会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对每一件参赛作品进行评比。

1. 入围决赛作品初评

具体程序如下：

(1)形式检查：大赛赛务组对报名表格、材料、作品等进行形式检查。针对有缺陷的作品提示参赛队在规定时间内修正。

(2)作品分组：对所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有效参赛作品分本科、研究生两个组。

2. 决赛工作程序

入围决赛的参赛队需按照决赛通知(适时公布)要求按时参加现场决赛，参赛队选手必须有不少于 50%的成员亲临现场。决赛分为现场展示与答辩两个环节。

参赛选手现场作品展示与答辩程序：现场展示及说明时间 15 分钟，答辩时间 5 分钟。答辩内容为作品创意与设计方案、作品实现技术、作品特色等，并由专家进行现场提问。根据答辩情况由专家给出作品成绩。

(二) 奖项设置

竞赛设学生奖、优秀指导教师奖和优秀组织单位奖

1. 学生奖

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实际参赛作品数量的 10%、20%、30%。

2. 优秀组织单位奖

优秀组织单位奖授予报名参加竞赛类别全面、竞赛成绩优秀的院校。

(三) 申诉与仲裁

大赛组委会评审委员会负责受理申诉。受理申诉的重点是违反竞赛章程的行为，包括作品抄袭、不公正的评比等。对于要求复评以提高获奖等级的申诉，原则上不予受理。

1. 申诉时间。申诉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公示期内提出申诉。

2. 申诉形式。申诉须以实名、书面形式提出。个人提出的申诉，

须写明本人的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、通信地址（包括联系电话或电子邮件地址等），并有本人的亲笔签名；单位提出的异议，须写明联系人的姓名、通讯地址（包括联系电话或电子邮件地址等），并加盖公章。不实名、书面提出的异议无效。

3. 申诉调查与回复。大赛组委会对提出申诉的个人或单位信息给予保密。与申诉有关的学校的相关部门，要协助大赛组委会对异议进行调查，并提出处理意见。大赛组委会在公示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答复处理结果。

（四）竞赛结果公示

竞赛结果将在现场决赛结束 3 日内在“全国智能技术应用大赛”官网微信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3 天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联系人与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杨春波 联系电话：13455558728

（二）领队与选手须知

1. 现场决赛期间，每校参赛队必须由 1 名领队带领。领队原则上由学校指定教师担任，可由指导教师兼任。没有领队的参赛队不得参加现场决赛。

2. 参赛院校应安排有关职能部门负责预赛作品的组织、纪律监督以及内容审核等工作，保证本校竞赛的原创性、规范性和公正性。

（三）其他未尽事宜

1. 知识产权

所有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，不得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。

2. 其他未尽事宜及大赛相关补充说明或公告，请随时参见“全国智能技术应用大赛”官网微信。

附件：

1. 2019 年首届全国智能技术应用大赛作品报名表
2. 2019 年首届全国智能技术应用大赛作品汇总表